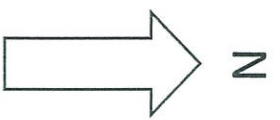


# 106 年度第 6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 區」範圍圖-潭子都市計畫-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

比例尺:1/3000



圖例:


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

備註:

- 1、公告文號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8 月 7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31696 號。
- 2、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- 3、重劃區內未標示計畫道路寬度者均為 8 公尺寬。